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488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卡比拉·卡肯，女，哈萨克族，1977年1月1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宏汇小区5-1-503。身份证号：654201197701010847。

被执行人：赛力克·热西提，男，哈萨克族，1975年8月18日出生，住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丽景园小区20栋1号。身份证号：650203197508180771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新0102民初57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赛力克·热西提的存款、收入210851.45元（其中本金207833.45元，执行费3018.00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赛力克·热西提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赛力克·热西提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瓦热思江



书 记 员 努尔比亚